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1,469,69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0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该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

见 2018 年 1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p> <p>（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投资项目；</p> <p>（三）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置抵押或其他担保事项；</p> <p>（四）在不违反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下，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的决定权；</p> <p>（五）对外签署标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借款、委托理财等合同。</p> <p>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2）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2）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2）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2）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七）涉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相关事项。</p> <p>（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如下：</p> <p>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超过上述权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